

第八課：教會紀律的原則與執行

太十八 15-20：「[15]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（早期的抄本寫「犯罪」）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[16]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[17]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[18]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[19]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[20]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」

林前五 1-13：「[1]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[2]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[3]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，心卻在你們那裡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[4]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[5]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[6]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[7]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[8]所以，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[9]我先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[10]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[11]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[12]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[13]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

紀律的原則：

1. 目的：挽回犯罪的肢體和保持教會的聖潔
2. 權柄：基督授予教會審判的權柄和紀律犯罪者的責任
3. 人事：個人指證→小組（紀律小組）→教會
4. 私隱：為保護當事人，在整個紀律過程中，除了負責的人事、長老和傳道人之外，不得透露其犯罪內容，除非其罪有可能會影響其他肢體。
5. 執行（只屬指引，教會可按個別情況而修訂細節）：
 - a) 勸勉和輔導：暫停事奉與領餅和杯，但仍然鼓勵參加擘餅。給予空間思考和更正，教會繼續跟進、輔導和觀察。（若不悔改）→
 - b) 警告和限時：作出進一步紀律行動的警告，並要求在合情合理的期限之前作出認罪的回應和悔改的行動。（若不悔改）→
 - c) 革除和公報：在週刊公報革除會籍，禁止參與所有聚會，並呼籲肢體停止與之接觸、來往和相交。必要時向聯堂甚至香港其他教會公報（如散

播異端或詐騙教會的罪行)。在靈性上，將不悔改者「交給撒但」，就是將他／她的從神而來的屬靈保護挪開，讓撒但叫他／她身體受苦，盼望有日會悔罪回轉，將來在主審判的日子可以得救。

6. 回轉：「[6]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，[7]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[8]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(林後二 6-8) 用堅定的愛心重新接納認罪回轉的肢體。

罪的類別：

1. 教義的罪：「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。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；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。」(提前一 19) 包括：傳異端或異教、拜偶像、行邪術
2. 分裂的罪：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做。」(多三 10-11)
3. 道德的罪：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(林前五 1) 包括：婚前／婚外性行爲、同居、(聖經不允許的) 離婚／再婚、重婚、與未信者結婚、(非必要的) 墮胎、同性戀、性騷擾、性侵犯、虧空、賴帳、詐騙

以上資料只屬作者個人意見，詳細資料請參《教會紀律：聖經原則及執行指引》第二版(2002年2月)，一切以《聖經》為最終依歸。